

劳动部《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

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》

(劳部发[1996]216 号

河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更正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请示》（豫劳裁[1996]01 号）收悉，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，现函复如下：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对未向法院起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而且确实有错误的裁决书，通过监督程序予以纠正。如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或具体裁决意见等予以纠正并重新作出新的裁决，当事人对该裁决书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仲裁裁决书中的笔误，在制作该裁决书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

会作出补正后，若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，当事人仅就此不服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1996年7月3日